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ten.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蘇芷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鈞滙先生

廖英順先生

董建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7樓D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7,893,44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1,578,688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0,789,344股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獲准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之框架。鑒於上市規則之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股份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之較早發生者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蘇芷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鈞滙先生、廖英順先生及董建美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於本公司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蘇芷君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最少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同日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擬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據此，廖英順先生及董建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將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就整體貢獻、服務、技能及經驗，對退任董事的任命進行了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已收到廖英順先生及董建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而董事會認為，廖英順先生及董建美女士具有獨立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3,107,893,440股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10,789,34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股份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有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有關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086	0.074
八月	0.078	0.061
九月	0.076	0.057
十月	0.068	0.056
十一月	0.062	0.052
十二月	0.062	0.05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61	0.042
二月	0.055	0.039
三月	0.060	0.043
四月	0.056	0.038
五月	0.053	0.035
六月	0.045	0.03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3	0.034

5.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少輝先生 ^(附註1)	736,194,000	23.69%
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Leading Virtue」) ^(附註1)	723,242,000	23.27%
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Hammer Capital Ventures」) ^(附註2)	723,242,000	23.27%
梁麗珊女士 ^(附註3)	718,804,033	23.13%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718,804,033	23.13%

附註：

- 指張少輝先生持有的股份，其中(i)為12,95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被視為經Leading Virtue(一間由張少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723,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參照Hammer Capital Ventures及張少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723,242,000股股份的淡倉指Leading Virtue(作為貸款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Hammer Capital Ventures(作為借款人)借出的股份。Hammer Capital Ventures由張少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少輝先生被視為於Hammer Capital Ventures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梁麗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上表披露的資料取自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di/di.htm>)。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少輝先生	26.32%
Leading Virtue	25.86%
Hammer Capital Ventures	25.86%
梁麗珊女士	25.70%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25.70%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有關增加將產生遵照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蘇芷君女士(「蘇女士」)

蘇芷君女士，42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審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蘇女士一直擔任睿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梁麗珊女士所控制)的副總裁，就定制結構化融資及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蘇女士曾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水務業務之項目管理。彼亦曾於致同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6年。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亦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蘇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蘇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而予以終止。蘇女士享有的薪酬組合包括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定。根據細則，蘇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廖英順先生(「廖先生」)

廖英順先生，40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廖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於審計及鑒證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為香港私人實體至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於中浦擔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廖先生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廖先生亦曾擔任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後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廖先生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廖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廖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而予以終止。廖先生享有的薪酬組合包括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薪金，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定。根據細則，廖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建美女士(「董女士」)

董建美女士，51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董女士於自然資源經濟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董女士在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擔任研究員，主要負責國家地質勘查行業的改革發展以及地質資料管理的研究。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頒發的高級資格證書。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資格證書。

根據本公司與董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董女士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而予以終止。董女士享有的薪酬組合包括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薪金，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定。根據細則，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蘇女士、廖先生及董女士各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蘇女士、廖先生及董女士各自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普通事務)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芷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廖英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董建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轉換權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數目之20%；及
 -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及類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ii)分段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7樓D室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8.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於大會當日，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預期於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tan.com.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蘇芷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鈞滂先生、廖英順先生及董建美女士。